

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交安设施零星工程
预发包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承包人：安吉神龙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承包人：安吉神龙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交安设施零星工程预发包项目

2、工程地点：长兴县

3、承包范围及内容：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交安设施零星工程预发包项目，本次发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2024 年度长兴县全域范围内道路标志标线、震荡线、停车位标线、减速垄（带）、警示桩、限高架、标志标牌、道路广角镜、爆闪灯、波形梁钢护栏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说明及磋商文件要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业主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单个合同结算价合计到达 150 万元止，两者以先到者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中标折扣率：85%；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施工说明；
- (6) 磋商响应文件及最终磋商报价单（包括询标记录）；
- (7) 合同附件。

2、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实行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总承包方式。

七、工程施工的法规和依据

- 1、本项目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其它附件。
-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任务单、施工说明及标准、结算确认单、验收证明。
- 3、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八、质量保证：

-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向发包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材料；
- 2、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竣工验收合格起算：1年。在保证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

3、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现场。

九、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 1、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刘金成，联系方式：13896070025。
- 2、承包人应签定并遵守承包合同中所有条款的规定。
- 3、本工程严禁分包和转包。
- 4、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尽快向发包人提交拟派本项目人员名单，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法，以保证工程保质保量、安全、如期完成。
- 5、承包人组织施工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并负责保障承包人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其他人员的安全，负责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的保险；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6、承包人组织施工前，应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布置警示标志、标牌等有效措施，合



理安排好施工交通管制时间，不得影响道路交通正常通行。

7、承包人在施工时，要注意对现有设施的保护，如造成损坏的须恢复原样，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8、承包人在分批完成维修施工任务后，应及时申报维修进度款，并通知发包人等相关人员现场核实工程量及维修质量验收。

9、承包人在施工时用水、用电、办公场所和维修材料仓库自行解决。承包人劳动保护用品自行购买，工人常用作业工具自带；交通费、电话费不再另外开支。

10、承包方应及时提供施工书面资料，并取得施工前后真实的影像资料，验收及结算时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两份及电子版图片一份。结算资料包括施工任务单、工程签证单、主要原材料合格证等。

十、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代表：_____施利强_____，联系方式：_____13757285553_____。

2、发包人负责制定年度零星工程实施计划。

3、承包人完成施工任务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及确认结算工程量，完善施工任务单内容。

4、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核实支付工程款。

十一、结算方式

结算方法：按结算单价、施工任务单或联系单、工程规范、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相关工程资料进行结算并送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定额套用：采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16号文公布的《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中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对无相应定额的项目根据类似经验编制或采用补充定额。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供应商报监理人审核，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2) 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16号文公布的《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等；

(3) 材料：以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质监与造价》上的除税信息价计入（长兴县（优先）或湖州市除税信息价）；《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采购人、承包人商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公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5)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最新的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6)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注：根据上述原则组价后乘以结算系数确定最终结算价（“采购内容一览表”子目中未涉及但事实发生的，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价格为准）。

十二、工程付款

1. 每份施工任务单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须及时申报书面签证手续及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每季度须申报一次累计完成金额；工程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上季度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60%；
2.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5%；
3. 剩余 5%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结清（无息）。

注：

(1) 其他零星项目（单项工程变更）所增加的款项统一在结算过程中最终确定，并在结算时支付。

(2) 乙方每份施工任务单完工后，须在 20 天内上报相关资料及书面结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的，其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及支付。

十三、履约担保

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提交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无违约行为的，在合同期满一年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十四、其他

1、承包人应当提供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组织施工或确定维修方案。如遇各类重大社会活动及各类创建考核工作时，承包人应

按发包人时间要求及时完成施工任务，如未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影响到重大社会活动及创建考核成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结算审计费的约定

工程结算审核时送审造价 5%以内的核减净额部分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合同生效

3.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3.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3.3 本合同双方约定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3.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24年 4月26日

2024年 4月26日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交安设施零星工程预发包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长兴县

建设单位（发包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承包人）：安吉神龙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 20 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26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2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交安设施零星工程预发包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次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26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26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交安设施零星工程预发包项目的发包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交安设施零星工程预发包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发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承包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承包人与发包人、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承包人应加强对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应拒绝使用。

(九) 承包人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26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26日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交安设施零星工程预发包项目

发包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承包人：安吉神龙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包人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开发委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 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 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 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全体务工人员薪酬结清之日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4年4月26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4年4月26日

